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金科技”）由于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，要求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返还其缴纳的增发保证金，支付利息及资金占用费等。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公司送达了仲裁申请书、答辩通知等仲裁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收到仲裁材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8）。

二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关于（2018）京仲案字第 4558 号仲裁案中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，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予以受理。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，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本案的仲裁程序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（2018）京仲案字第 4558 号仲裁案中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